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82號

原告 黃源盛

被告 甘錄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 官 吳孟宇

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